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破申69号

原告：无锡皆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859071295，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4幢2层。

法定代表人：杨俊兵，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无锡威科视听器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0879945458，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石路3号。

法定代表人：董利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无锡皆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皆能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威科视听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威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威科公司，但未能送达。

申请人无锡皆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无锡威科视听器材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4）苏0205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威科公司应向皆能公司支付货款131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后威科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皆能公司遂向我院申请执行。在穷尽执行措施后，威科公司依旧未能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皆能公司遂以威科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威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另查明，威科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登记设立，注册资

本 200 万元，股东为董利明、薄雷。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威科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由于威科公司未能向皆能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故皆能公司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威科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皆能公司就该笔债权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威科公司依旧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此可见威科公司已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威科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皆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无锡威科视听器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林 双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
---	---	---	-----